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紀信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電子信箱：jm367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88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公告115學年度五、六年級學生人數額滿一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8月5日北市延國輔字第1156015057號函。
- 二、貴校115學年度五、六年級平均人數已達每班人數之上限，爰此本局同意貴校115學年度上開年級即刻公告額滿，請貴校應公告周知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及填發轉介單，協助學童改分發至鄰近國小。
- 三、貴校115學年度五、六年級學生額滿之改分發學校如下，請與改分發國小保持密切聯繫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：
 - (一)五年級：大同區大橋國小、大龍國小及永樂國小。
 - (二)六年級：大同區大橋國小、大龍國小、太平國小及永樂國小。
- 四、學期中倘遇前述年級有學生辦理轉出，請貴校仍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受理學生家長之轉學登記，並依錄取原則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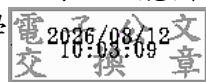
延平國小 1150812



QWAA1156015717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



裝



訂

線